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25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531,721,994.75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22,566,820.75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3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8,824,98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100,000.00万元现金对价。

2020年12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1,508,824,985.32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120,000.00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8,824,985.32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

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100%股权，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时，天伟水泥尚欠天业集团借款 58,384.00 万元，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目前有一笔 32,206.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天伟水泥归还 7,000.00 万元借款后尚需续借 25,206.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伟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5,20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利率 3.85%，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